江门市妇幼保健院生活物资项目

供应商招标需求

**一、总则**

1. 供应商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供应商应当是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经营范围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本项目所需物资按采购人需求分期分批供应，具体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求以书面或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品种和数量，实际采购货物及数量以采购人通知为准，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仓储报告等相关服务）。
5.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调整。
6.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供货、运输、仓储保管及相关服务等。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采购总金额≥人民币15万元时终止。
8.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二、项目供货要求**

1. 所提供的食品类必须是合格的、符合国家对食品监督规定的、在保质期内的，经过使用单位检验，如出现质量问题或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一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所提供的食品并要求重新供货。
2. 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免费上门供货服务，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下单确认后24小时内将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须2小时内配送到位，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 因食品的质量或产地等问题发生争议，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江门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 成交供应商所供应食品的质量达不到采购人的要求，出现以下但不限此类情况的食品：腐败变质、混有异物、被有害物质污染、超过保质期限等，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且成交供应商应按当天采购总货款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当天采购货款中直接扣减；若造成大面积影响，中毒等食品安全问题，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采购人对于应急物资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优先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
6. 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支付已实际发生的采购费用。
7. 供应商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即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商品价款、包装、运输、搬运、储存、调换、质量检测、管理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8. 按照合同约定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等证照正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给采购人备案。
2. 供应商应提供与经营范围相适应且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 每次供应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已记载供货数量及价格且已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4. 中标原则：在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并另行选定供应商。

**四、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单位 | 报价（元） |
| 1 | 牛奶 | 盒 |  |
| 2 | 纯净水、蒸馏水 | 瓶 |  |
| 3 | 手抽纸 | 包 |  |
| 4 | 华夫饼 | 盒 |  |
| 5 | 蜜糖 | 瓶 |  |
| 6 | 吐司 | 条 |  |
| 7 | 法式小面包 | 盒 |  |
| 8 | 陈醋 | 桶 |  |
| 9 | 白醋 | 桶 |  |
| 10 | 糕点 | 盒 |  |